

彰化縣南港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	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時 間	114 年 9 月 3 日 08 時 00 分				地 點	校長室		
出席者	校長	陳妙花	一年級 代表	劉怡君	五年級 代表	劉嘉莉	自然與 生活科技 領域代表	黃勝豐
	教導 主任	黃勝豐	二年級 代表	賴盈璇	六年級 代表	王以	藝術 與人文 領域代表	王智文
	總務 主任	王以	三年級 代表	劉智文	語文 領域代表	賴盈璇	健康 與體育 領域代表	王以
	輔導 主任	陳靜云	四年級 代表	張淑媛	數學 領域代表	王以	綜合 活動 領域代表	張淑媛
	教學 組長	王以	(特教) 代表		社會 領域代表	劉嘉莉	學生家長 委員會 代表	陳子朋
列席	學者專家社區/部落人士 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記 錄	黃勝豐		
主 席	陳妙花							
討論事項								
一、依據 114 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訂定內容，本學期命題作文，中高年級維持撰寫四篇，教務組在定期評量後會安排作文檢閱。 二、本學期各處室安排週二彈性時間宣導與其它活動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三、依據上學期末課發會決議，請各處組盡量整合各項宣導活動，多留時間給班級。 四、教師進修活動安排詳如行事曆，請參見。								
注意事項： 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3.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案由一：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之審議，請討論。

說明：教導主任已彙整完成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草案，內容係依相關法規及實際校務需求編訂，提請委員審議，並請與會委員就行事安排之妥適性提出意見。

決議：經表決，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校行事曆。

案由二：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研習進修及公開授課活動之規劃，請討論。

說明：為精進教師教學專業，提升教學品質，爰依教師專業成長需求、校本課程推動及教學實務發展方向，規劃本學期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進修及公開授課活動，提請委員討論並審議。

決議：經表決，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專業成長計畫。

案由三：有關本校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之原則，請討論。

說明：為確保校訂課程之教學成效，並落實學生學習歷程之評估，本校校訂課程評量方式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原則，規劃採下列方式實施：

一、平時評量：依教學需要，結合課堂觀察、實作活動、學習表現及相關學習成果進行評量。

二、定期評量：配合教學進度，透過紙筆測驗及相關評量方式，評估學生階段性學習成果，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

決議：經表決，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本校校訂課程評量方式，並依上述原則實施。

案由四：有關本校校訂課程成績評定採兩階段計分方式之訂定，請討論。

說明：為使校訂課程成績評定具體明確，並兼顧學生各學習階段之表現情形，爰規劃校訂課程成績採兩階段計分方式辦理。各階段成績均同時包含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其計分原則如下，並配合本校定期評量實施時程辦理：

一、學期成績分為兩階段計算，各階段成績各占學期總成績之 50%。

二、各階段成績組成如下：

（一）定期評量成績占該階段成績之 40%。

（二）平時成績占該階段成績之 60%。

決議：經表決，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本校校訂課程成績評定方式，並依上述計分原則辦理。

案由五：有關本校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舉辦日期及方式，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年度校務推動及整體活動規劃，本校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擬訂於 12 月 20 日辦理，並以運動會方式舉行，提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表決，通過 12 票，反對 0 票，決議通過本校 114 學年度校慶運動會之辦理日期與方式。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王心彤

校長：

南港國小
校長 陳妙花